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洪水风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单尽管附加了扩展协会货物条款8.1 条约定保险期间的附加条款，但本公司无论如何不负责赔偿在该保险期间的持续时间内，任何由于泰国洪水风险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失。

本附加条款所指“洪水”是，放置保险标的之场所遭受外来的水流冲击、天然或者人工水道的水位上涨，包括由于风暴、山水泛滥和泥石流所引起的前述情况。但，由地震和/或海啸引起的“洪水”除外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